

二七六一(二十六).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

 弗朗西斯·特·普·普林頓先生，
 羅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九七九次全體會議。

*

* * *

上述人員委派以後，聯合國行政法庭的組成如下：保羅·巴斯蒂夫人（法國），弗朗西斯科·福爾太扎先生（烏拉圭），文森特·米蒂阿爾先生（扎伊爾），弗朗西斯·特·普·普林頓先生（美利堅合眾國），澤農·羅西德斯先生（塞浦路斯），羅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爾·文卡塔臘曼先生（印度）。

二七六二(二十六).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大會

決議：

(a) 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和第二十六屆會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下列各國會費分攤比率如下：

會員國	百分率
不丹	0.04
斐濟	0.04